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胡哲豪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5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oe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130832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 (22724534_1113083254_1_ATTACH1.pdf、
22724534_1113083254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有關教師於聘任前發生得依教師請假規則規定
給假之事實，於聘任後如何給假事宜，經參酌公務人員給
假情形，修正如附表，並溯自111年8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9月21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89077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